

## 【專題一】



# 股東會相關修法之介紹

游翔芸 ( 證期局  
科 長 )

蔡怡倩 ( 證期局  
稽 核 )

## 壹、前言

為推動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公司法在最近一年共完成四次修正有關股東會之相關規定，分別為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有關股東會撤銷委託、通訊投票之期限及簡化股東會議事錄分發作業、100 年 11 月 9 日增訂董事及監察人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二分之一之表決權限制、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為應採累積投票制、101 年 1 月 4 日增訂強制電子投票及股東得分割投票之法源依據，此外，證券交易法增訂股東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及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未改選之效力，亦將於 101 年起施行。近期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施行，將使股東會相關制度更為健全，有助於公司治理之提升。為使公司能了解修正內容並落實法令遵循，特以本文說明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如後。

## 貳、強制公司採行電子投票

一、有關於電子投票之推動，公司法於 94 年 6 月 22 日即修正增訂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增加股東投票管道之多元化，惟係由公司自由選擇是否採行電子投票，該條文施行後甚少公司採用，使得股東無法出席股東會時，亦無其他親自

行使其表決權之管道，致影響股東權益。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公司法爰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

金管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授權，考量公司規模、股東人數等條件研訂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已於 101 年 2 月 20 日發布命令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又考量公司法並未強制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為鼓勵公司採提名制，讓股東可事先充分了解董監候選人相關資訊，以利電子投票推行，對於 101 年股東會有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或補選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之公司，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以利其修正章程採提名制。

## 三、為利電子投票推動，採取下列相關配套措施：

- （一）前揭命令發布後，符合規定條件之上市及上櫃公司，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管道之一，若未依前揭規定採行電子投票，除將其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外，其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業於金管會 101 年 2 月 20 日修正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將其列為退件條款。
- （二）鑒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公司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者，基於股東權益考量，應避免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避免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
- （三）為鼓勵公司採電子投票搭配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提名制，已請臺灣證券交易所鼓勵並輔導上市上櫃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亦於 101 年 3 月 7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以利電子投票

制度推動。

#### 四、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意思表示之行使及撤銷方式

公司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四項原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實務上股務作業處理，時間甚為緊迫，爰將「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又為利股東電子投票，並於同項增加規範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亦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公司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原規定，股東之意思表示應在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為使股東有更充分時間透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將第一項有關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間，由「開會五日前」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俾利股東行使表決權。另第二項原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前意思表示。惟股東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前意思表示，股務作業處理上，時間甚為緊迫，爰將第二項「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

五、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將陸續召開，往年公司股東會甚少採用電子投票，強制電子投票制度實施後，採用電子投票之公司將大幅增加，公司股東會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管道之一，可使股東投票方式更具便利性及多樣性，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亦可同時參與多家股東會行使股東權，有助於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強化公司治理。

## 參、允許股東分割投票

為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票時，得依其實質投資人之個別指示，分別為贊成或反對之意思表示，公司法爰參考日本公司法第三百十三條規定，股東得不統一行使議決權之立法精神，及信託業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信託業之個別信託財產為股票，其表決權之行使得分別計算，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增訂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並增訂第四項規定「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金管會依前揭公司法授權擬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以利公司執行。

另依 97 年 1 月 16 日增訂之信託業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得與其他信託財產及信託業自有財產分別計算」及第二項規定「信託業行使表決權，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為之」，故現行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時，已得依該條文規定，依各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指示行使表決權，分別為贊成或否決之意思表示，且應與信託業自有財產之股票表決權，分別行使，並排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但書規定同一股東之表決權行使，應綜合計算之適用。

## 肆、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設質行使表決權之限制

一、公司法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增訂董事及監察人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二分之一之表決權限制。依據其立法說明，發生財務困難之上市（櫃）公司，其董監事多將持股質押以求護盤，使持股質押比例往往較一般公司高；但股價下跌時，為免遭銀行催補擔保品，又再大肆借貸力守股價，惡性循環之結果導致公司財務急遽惡化，損害投資大眾權益。為健全資本市場與強化公司治理，實有必要對設質比重過高董事、監察人加強控管。故本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修正增訂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監察人準用）。以杜絕企業主炒作股票之動機與歪風，及防止董監事信用過度膨脹、避免多重授信。

二、另依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以經商字第 10052403510 號函釋，有關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

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計算董事股份設質數時，係以股東會最後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設質數為準。又該條文已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自 100 年 11 月 11 日施行，100 年 11 月 11 日以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上開規定計算董事之表決權數，縱董事當選或設質時點係在新法施行前，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 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應採累積投票制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原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監察人準用），故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原則上係採累積投票制，惟公司得以章程另訂選舉方式排除累積投票制。公司法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應採累積投票制，刪除公司得以章程另訂選舉方式排除累積投票制。

在「累積投票制」下，由於股東投票時可將選票平均分配給他所支持的幾位候選人，亦可將選票集中在一位或少數幾位被選舉人，小股東得透過選舉策略將全部選票支持某特定被選舉人而順利當選董事監察人席次，可確保少數股東參與公司經營之權益。

由於累積投票制於原公司法規定下並非強制規定，因此實務上，有部分公司於發生經營權紛爭時，為取得絕對優勢，修正其章程將董事監察人選舉方式改採「全額連記制」，即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惟每一選舉權須選舉不同人，不得集中於同一人。採「全額連記制」之選舉方式，因大股東持有股權較多，其支持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自可獲得較多選舉票數，易造成大股東囊括所有席次，壟斷經營權局面，致少數股東無法參與公司經營發揮制衡、監督的力量，且將產生具相當股權之股東亦無法取得相對董監事席次之情形，實有違反公司治理的原則，其對股東權益及市場健全發展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次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強制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採累積投票制，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促進公司治理。

### 陸、簡化議事錄、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作業

公司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及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原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為節省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辦理議事錄分發作業之成本及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爰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對全部股東之議事錄、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決議之決議等分發，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公司之公告應登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故金管會於 100 年 7 月 7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31773 號令規定，各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規定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及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會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者，其公告方式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 柒、股東會召開期限及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未改選之效力

### 一、股東會應於規定期限內召開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公司股東會之召開主要係為使股東可透過股東會參與公司重要議案決策，發揮監督功能，為公司治理極為重要的一環。惟實務上部分公司有延宕召開股東會之情事發生，損害股東權益甚鉅。證券交易法爰於 99 年 6 月 4 日修正增訂第三十六條第六項規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為第三十六條第七項）。

依該次證券交易法修正之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揭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自 101 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延期召開。證券交易法並已配合於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罰鍰之規定，明定未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者，得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以避免公司延宕股東會之召開，損害股東權益。

## 二、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改選之效力

鑑於部分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於發生經營權之爭時，不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未能落實公司治理，嚴重影響股東權益，證券交易法爰於 99 年 6 月 4 日修正增訂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為第三十六條第八項）。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捌、其他股東會相關事項

#### 一、少數股東或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得辦理事項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為落實少數股東及監察人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之權利，經濟部及金管會分別發布函令釋示少數股東或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得辦理事項，摘述如下：

##### （一）經濟部 98 年 10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800684960、09802148630 號函

1.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獲得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公司董事會不配合召集權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寄發、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印發委託書及收受委託書、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分發股東會議事錄予各股東、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受理董事候選人名單，召集權人均可自行為之。至於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受理股東提案（僅股東常會始有股東提案之受理），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訂定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公司已訂定），不得為之。
2.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取得股東臨時會召集權後，為辦理股東會召集相關事宜，可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二項規定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除影印外，亦得以光碟或儲存媒體方式為之。

##### （二）經濟部 99 年 10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900678120、09902140320 號函

1. 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即屬該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權人，原則上得辦理股東會召集之相關事項，包括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寄發、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印發委託書及收受委託書、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分發股東會議事錄予各股東等，並得要求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2. 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查核簿冊文件，該簿冊文件之範圍，包括股東名簿。又監察人須影印公司簿冊文件時，公司應配合辦理（經濟部 92 年 7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202140200 號函參照）。準此，監察人基於監察權之行使，自得要求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提供方式除影印外，亦得以光碟或儲存媒體方式為之。

### （三）金管會 100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11913 號令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獲得主管機關許可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召集股東會者，如公司董事會不配合召集權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規定製作及傳送徵求人徵求彙總資料、第十二條規定傳送及揭示徵求人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資料、第十三條規定傳送及揭示非屬徵求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明細資料、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或「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製作與傳送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各項議案之說明資料，召集權人均可自行為之。

## 二、調降同日召開股東會家數上限

為避免股東會過度集中，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置「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自 99 年度起，各公司應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先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登記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每日開放點選家數不超過 200 家，但採通訊投票之公司不受限制。自 100 年度起，每年於第二個營業日開始登記。

配合證交法第三十六條已修正公布，將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由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自 101 年度起預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修正為每日開放點選家數不超過 120 家。

## 玖、結語

近期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將透過強化股東權行使及董事監察人相關規



範等新制度，以達到促進股東權益之保障，落實公司治理之目標。公司股東會將陸續召開，多項新制須開始實施，實為股東會重大變革，對於股東會作業也有一定之影響，公司當注意法令遵循，希望本文之介紹能夠幫助公司了解近期修法內容，並確實執行，以期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

## 拾、附錄

### 公司法修正條文

100.6.13 立法院三讀通過

100.6.2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7271 號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依現行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為撤銷委託之通知。股東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為撤銷委託之通知，股務作業處理上，時間甚為緊迫，爰修正第四項，將「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並於同項增加規範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亦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為撤銷委託之通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鑒於外資股東係透過保管銀行行使股東權利，外資股東之意思表示，實務上，約在股東會開會前五日，甚至前二日始能送達。依現行規定，股東之意思表示應在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常造成外資股東之意思表示，無法被納入。爰將第一項有關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間，由「開會五日前」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俾利外資股東行使表決權。</p> <p>二、依現行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前意思表示。惟股東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前意思表示，股務作業處理上，時間甚為緊迫，爰將第二項「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節省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辦理議事錄分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u>一千股之股東</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作業之成本及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並考量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發議事錄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三項。</p> <p>三、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p>	<p>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u>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表冊及決議，</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節省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辦理財務報表等分發作業之成本及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並考量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發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給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 100.10.25 立法院三讀通過

## 100.1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81 號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第二項係屬增訂。</p> <p>二、發生財務困難之上市、上櫃公司，其董監事多將持股質押以求護盤，使持股質押比例往往較一般公司高；但股價下跌時，為免遭銀行催補擔保品，又再大肆借貸力守股價，惡性循環之結果導致公司財務急遽惡化，損害投資大眾權益。為健全資本市場與強化公司治理，實有必要對設質比重過高之董事、監察人加強控管。特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藉此杜絕企業主炒作股票之動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歪風，及防止董事信用過度膨脹、避免多重授信。

100.12.13 立法院三讀通過

100.12.28.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61 號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p>	<p>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較能保護少數股東當選董事之機會，俾參與公司之經營。如允許公司於章程另訂選舉辦法排除累積投票制，易造成大股東掌握董事席次之現象，爰修正第一項。</p>

100.12.14 立法院三讀通過

101.1.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71 號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係由公司自由選擇，惟甚少公司採用。鑒於近年來上市上櫃公司之年度股東會日期，有過度集中現象，致股東無法一一出席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影響股東權益甚鉅，且電子投票平台已由證券主管機關協助業者建制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成，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明定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公司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九條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p> <p>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u>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u></p> <p><u>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p> <p>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使保管機構、信託機構、存託機構或綜合帳戶等專戶之表決權行使，得依其實質投資人之個別指示，分別為贊成或反對之意思表示，爰參考日本公司法第三百十三條規定，股東得不統一行使議決權之立法精神，及信託業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其表決權之行使得分別計算，增訂第三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p> <p>三、增訂第四項，授權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券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 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

## 99.5.4 立法院三讀通過

## 99.6.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3481 號令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p> <p>二、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p> <p>三、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p> <p>四、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p> <p>前項公司有下行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p>	<p>第三十六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p> <p>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p> <p>前項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p>	<p>一、現行第一項序言「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調整至第一項第一款，並為提昇資訊公開時效，將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期限縮短為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其餘款次依序調整，並酌作修正。另配合公司法用語，將第一項各款「營業年度」，修正為「會計年度」，本項序言及第一款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二、依上述調整後，第一項第一款亦有除外條款之適用，即授權主管機關例外得延長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例如：有關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仍維持於會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p> <p>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p> <p>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u>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u>供公眾閱覽。</p> <p>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p> <p><u>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u></p> <p><u>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u></p>	<p>財務報告不一致者。</p> <p>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p> <p>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u>證券商同業公會</u>；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p> <p><u>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u></p> <p>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p>	<p>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及申報。</p> <p>三、考量年度財務報告、年報等公告及申報事項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爰刪除第四項有關上市公司應將前揭事項抄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規定，原上櫃公司應將前揭事項抄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規定則修正為應抄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p> <p>四、原第五項規定刪除，並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得以其他理由主張延期召開；並配合前開規定之修正，於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罰鍰之規定，明定未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者，得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各處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p> <p>五、增訂第七項，明定上市（櫃）及興櫃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 號

- 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符合前點規定條件之公司，於本令發布日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其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自101年起，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1萬人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